

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50 号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919.37 万元、-497.69 万元、-9,238.84 万元和 3,597.5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516 万元、2,440 万元、8,350 万元和 -9,988 万元；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余额分别为 64,283.91 万元、79,129.36 万元、88,959.33 万元和 101,206.7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5.89%、46.85%、39.82%和 58.78%，呈上升趋势。根据申报材料，深圳铭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创智能）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对其销售设备及物料，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应收 4,577.74 万元。2022 年 4 月公司签署《还款协议》，约定铭创智能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分期偿还上述欠款本金及利息，

铭创智能法定代表人黎锦宁同意对铭创智能所负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2021年6月，公司以2,940.00万元受让深圳鲲鹏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无线”）42%股权，2021年及2022年1-9月，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0.27%和-8.87%，发行人称对该类产品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与同类产品销售毛利率大体一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可能会增加关联方主体及规模。公司2022年1-9月还存在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此外，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6,192.35万元，包括对四川省华盾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盾防务）和光子算数（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子算数）等股权投资，公司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毛利率、资产减值情况、非经常性损益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扣非归母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前五大供应商合作历史，是否存在长期业务合作协议，最近一期新增供应商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构成对相关供应商的重大依赖；（4）结合铭创智能欠款最新还款进度、铭创智能和黎锦宁的还款能力，说明该欠款是否有较大回收风险；（5）与关联方鲲鹏无线关联交易具体情况，销售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合理性，期后是否已改善，与其他各关联方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的背景和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等，说明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影响；结合本

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关联交易性质、定价依据，总体关联交易对应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论证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监管指引第6号》第6-2条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6）未来可能会增加关联方主体及关联交易规模的情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违反《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第6-3条关于承诺事项的相关规定；（7）结合发行人通过华盾防务、光子算数之间的合作、采购、销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和上述投资在技术、原料和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性，说明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8）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4）（5）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发行拟募集不超过 45,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车载 BMS 变压器产业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安全智能光储系统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申报材料，项目二和项目三将加强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由发行人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由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负责基建部分。项目一、项目二、项目三内部收益率（税后）分别为 14.75%、14.98%和 23.55%。发行人前次

募集资金存在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形。前次募投项目中通信磁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和通信光电部件产品生产项目未进行单独核算效益。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语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与现有业务和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形成对现有产线的替代，若是，请说明相关资产处置安排措施和对经营业绩的影响；（2）前次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相符，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效益未达预期的原因、合理性，影响效益实现的相关因素有无消除，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各募投项目不同产品是否共用生产线，各产品成本及费用分摊是否能做到有效区分和独立核算；（3）项目三由发行人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由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负责基建部分的原因及合理性；（4）各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具体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5）结合募投项目各产品具体扩产情况、现有产能及在建产能、在手订单及意向性订单、目标客户、行业发展情况、国际贸易政策、发行人地位及竞争优势等，分别说明各产品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消化措施有效性；（6）结合募投项目各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等关键参数和项目效益测算具体过程、现有产品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情况等，说明各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合理性及谨慎性；（7）结合前次和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金额、在建工程转固等，量化分析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8）结合前次募集资

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占比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5）（6）（7）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4）（6）（7）（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8）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4月10日